#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菲利华，代码：30039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菲利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证券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菲利华 | 57,656 | 4,999,928.32 | 0.07% | 7,345,950.96 | 0.10% | 6个月 |
|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菲利华 | 57,656 | 4,999,928.32 | 0.08% | 7,345,950.96 | 0.12%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5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首创奥莱REIT |
| 场内简称 | 首创奥莱（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首创奥莱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05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规规定以及《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济南首创奥莱项目及武汉首创奥莱项目，不动产项目业态为商业零售。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因公司业务需要，运营管理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范书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谢洪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汪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夏首创奥莱REIT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任命李振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曹和竹为公司董事；新任命公司总会计师王立文为华夏首创奥莱REIT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振，男，曾任职于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2019年5月加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体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曹和竹，男，曾任职于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2013年4月加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文，男，曾任职于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加入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及华夏首创奥莱REIT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内部决议程序。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063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5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华夏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6］930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5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871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0,686,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2,132.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230,686,00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2,132.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230,698,132.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6年5月29日 |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 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安盛定开 |
| 基金主代码 | 00693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鞠越愚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康钊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康钊 |
| 离任原因 | 内部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年6月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安百联消费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02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7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 | |
|---|---|
| 不动产项目名称 |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 |
| 项目公司名称 |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不动产项目业态 | 商业零售 |
|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 主要经营模式为对外出租和运营管理，其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租赁业务收入、联销业务收入、停车费及其他多经收入。 |
|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8号 |
| 运营管理机构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br>上海百联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因工作调整，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如下：

杨琴女士不再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颖杰女士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梦珣女士担任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田颖杰女士、张梦珣女士简历如下：

田颖杰女士，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奥特莱斯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百联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砂之船（上海）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百联（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张梦珣女士，1978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助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务。

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内部决议程序。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运营管理机构内部业务管理正常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应对措施

截止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 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721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5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债券A | 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7217 | 027218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证监许可[2026]701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27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2026年5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10,877 |
| 份额类别 | 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债券A | 华安鸿煜6个月持有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1,899,911,103.15 | 1,095,432,523.20 | 2,995,343,626.35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251,354.36 | 123,427.47 | 374,781.8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899,911,103.15 | 1,095,432,523.20 | 2,995,343,626.3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51,354.36 | 123,427.47 | 374,781.8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900,162,457.51 | 1,095,555,950.67 | 2,995,718,408.1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4,509,299.10 | - | 4,509,299.1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4% | - | 0.1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认购费为0元。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67,486.02 | - | 1,067,486.0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6% | - | 0.0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2026年5月29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10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届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支付价款及办理股权登记事项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方雨虹”或“买方”）分别与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以下简称“PT IALK”或“标的公司一”）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SSA”）、与PT Unichem Indomulia（以下简称“第一卖方”）、Ir.Herman Moeliana（以下简称“第二卖方”，与第一卖方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签署《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或“SPA”），印尼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426,387,631,914印尼卢比（按SPA签署日2026年5月29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100印尼卢比兑换人民币中行折算价0.038元换算约5.4203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下同）分别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ALK55%股权，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以下简称“PT ACUM”或“标的公司二”，与“标的公司一”合称“标的公司”）55%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印尼东方雨虹拟出资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并取得PT IALK14.47%股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拟分别出资859,512,631,914印尼卢比（约3.2661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IALK40.53%股权，拟出资259,875,000,000印尼卢比（约0.9875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CUM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股东会决策权限，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PT Unichem Indomulia

2、商业识别号（NIB）：912000720161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5、注册地址：JI.Kese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二）交易对方二

1、姓名：Ir.Herman Moeliana

2、印尼公民，KTP NO.317****，住所为雅加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控制下的企业，PT ACUM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IALK负责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0068926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I.Kese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销售。

历史沿革：PT ACUM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雅加达，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ACUM无生产职能，收入主要来自销售PT IALK生产的产成品，主要从事“Aquaproof”等自有品牌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材产品的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材零售商、批发商及大型商超，在当地拥有较好市场口碑。

2、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0059527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alan Yos Sudarso Kp.Rawa Bamban RT 002/007，Jurumudi Baru Sub-District，Benda District，Tangerang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批发。

历史沿革：PT IALK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坦格朗，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防水涂料、瓷砖胶、填缝剂等建材产品，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PT ACUM，由PT ACUM对外销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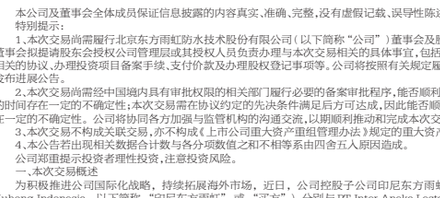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后PT ACUM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PT Unichem Indomulia | 10,290,000 | 98.00% | 4,725,000 | 45.00% |
| 2 | Ir. Herman Moeliana | 210,000 | 2.00% | 0 | 0.00% |
| 3 | 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 | 0 | 0.00% | 5,775,000 | 55.00% |
| 合计 | | 10,500,000 | 100.00% | 10,500,000 | 100.00% |

（2）本次交易前后PT IALK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 | | | 增资后 | | 股权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PT Unichem Indomulia | 16,200,000 | 90.00% | 16,200,000 | 76.97% | 9,470,889 | 45.00% |
| 2 | Ir.Herman Moeliana | 1,800,000 | 10.00% | 1,800,000 | 8.55% | 0 | 0.00% |
| 3 | 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 | 0 | 0.00% | 3,046,421 | 14.47% | 11,575,532 | 55.00% |
| 合计 | | 18,000,000 | 100.00% | 21,046,421 | 100.00% | 21,046,421 | 100.00% |

（三）财务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4号），PT ACUM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425.64 | 12,449.57 |
| 负债总额 | 3,933.53 | 4,708.00 |
| 应收款项总额 | 7,477.02 | 7,150.10 |
| 净资产 | 7,492.10 | 7,741.57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913.17 | 30,977.66 |
| 营业利润 | 2,080.91 | 2,320.49 |
| 净利润 | 1,635.97 | 1,828.52 |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5号），PT IALK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067.64 | 21,966.65 |
| 负债总额 | 3,898.02 | 3,512.70 |
| 应收款项总额 | 2,670.65 | 3,005.76 |
| 净资产 | 18,169.62 | 18,453.95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981.89 | 23,092.92 |
| 营业利润 | 9,426.83 | 8,735.67 |
| 净利润 | 7,455.11 | 6,926.69 |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标的公司过往的业绩表现和其业务模式、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采用收益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情况、业务体量及发展前景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PT ACUM100%的企业价值（EV）为472,500,000,000印尼卢比（约1.7955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ACUM的EBITDA为49,240,673,300印尼卢比（约0.1871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9.60倍；标的公司PT IALK100%的企业价值（EV）为1,813,932,058,025印尼卢比（约6.8929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IALK的EBITDA为213,642,463,819印尼卢比（约0.8118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8.49倍。

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书就，以下系公司对英文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翻译与总结）：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认购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认购及发行

在本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豁免的前提下，印尼东方雨虹以认购金额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合理预期将发生的法律变更，该等情形将或可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本次增资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认购方已获得完成本协议所涉交易所需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3）除上述所列先决条件外，认购方认购股份的义务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否则交割相关条款对认购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本协议签署日所作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ii）PT IALK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交易；PT IALK全体股东就认购股份放弃所有优先认购权；将PT IALK转换为外商投资公司；通过反映本协议所涉交易内容的公司修订章程。

（4）除上述所列先决条件外，PT IALK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的义务还须受下列先决条件的约束并以此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否则交割相关条款对PT IALK不具有约束力，亦不产生任何效力：（i）认购方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规定且须由认购方于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认购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如认购方章程要求）股东批准和/或董事批准；（iii）认购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仍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

4、交割

在交割时，认购方必须：认购根据本协议条款认购并接受认购股份的发行；向PT IALK银行账户支付认购金额并向PT IALK提供相应凭证；以及根据印尼法律规定，在印尼公证员面前签署并交付认购股份发行公证契约正本，据此PT IALK将发行认购股份，认购方将认购股份。

在交割时，在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后，PT IALK必须：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在印尼公证员面前签署并交付公证契约正本；以认购方的名义为所有认购股份签发股票证书；以及向认购方提供PT IALK股东名册副本，载明认购方为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交割日后，PT IALK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向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MOL）及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作出的通知，并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部长对该等交易的批准，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交割日后30（三十）日完成。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时生效。

6、争议解决。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争议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仲裁应以英文进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

（二）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PT Unichem Indomulia（第一卖方）；Ir. Herman Moeliana（第二卖方）

买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PT ACUM）；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定金

买方应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将64,444,400,000印尼卢比（约0.2449亿人民币）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第一卖方）：本协议签署之日后60个工作日或取得全部ODI审批后10个工作日。

（2）交割付款

买方应不迟于交割日前3个工作日，将交割对价款共计965,392,221,361印尼卢比（约3.6685亿人民币）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PT ACUM交割对价为239,085,000,000印尼卢比（约0.9085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92%），其中PT IALK交割对价为726,307,221,361印尼卢比（约2.7600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92%减去定金）。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按照共管协议约定格式签署并向托管代理人发出付款指令，将前述交割对价款释放至卖方指定账户。

（3）交割后调整

交割后调整金额（于交割日确定）将在交割后，就各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分别确定如下：（i）以下各项之和：相关标的公司的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减去相应总债务及债务等价物金额，加上相应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若交割日净营运资金金额较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偏差超过净营运资金容差范围，即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1%）；（ii）乘以买方持股例55%；并加上各标的公司对应的对价余额共计89,551,010,553印尼卢比（约0.3403亿人民币），其中PT ACUM对价余额为20,790,000,000印尼卢比（约0.0790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8%），PT IALK对价余额为68,761,010,553印尼卢比（约0.2613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8%）。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亦无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未发生、亦无合理预期将发生任何法律变更，该等情形不会、亦无合理预期将会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本协议所涉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卖方、买方及托管代理已签署共管协议。

（3）买方已获得完成本协议所涉交易所需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4）各标的公司任一债权人，未就本协议项下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异议。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买方收购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或其关联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卖方及标的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公司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已出具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审议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7）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卖方向买方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并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买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如买方章程要求）股东批准和/或董事批准；（ii）买方已在所有方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买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仍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具有与在交割日重新作出时的同等效